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1年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丽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谢丽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丽红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谢丽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她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

公司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858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焦延滨先生已经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占总股本的比例
焦延滨	集合竞价	2021年1月12日	15.62	35,858	0.00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延滨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8	0.002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575	0.0073%	107,575	0.0073%
	合计	143,433	0.0097%	107,575	0.0073%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焦延滨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桂林海吉星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征集到最终受让方为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旺公司”),摘牌价格为230,727,245.40元,其中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价款为185,007,211元,债权转让款为45,720,034.40元。公司已与福建龙旺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书”),根据转让协议书约定,福建龙旺公司应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剩余的49%股权转让价款福建龙旺公司须在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福建龙旺公司应提供公司认可的资产担保,并办理该资产担保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到福建龙旺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相关价款合计140,073,712.01元,其中包含本次交易的全部债权款项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福建龙旺公司以其持有的桂林海吉星公司4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桂林海吉星公司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桂林海吉星食尚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4月1日,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过户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的股权。(本事项相关决策、公开挂牌、协议内容、款项支付和股权过户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8日、2月19日和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已收到福建龙旺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剩余的49%股权转让价款合计90,653,533.39元,以及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合计3,943,428.72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全部交易价款,本次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设备与产线集成及配套投标,根据招标单位发来的《邀标竞标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二)建设方(招标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汇智路以东。

(四)中标范围: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设备与产线集成及配套,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服务。

(五)工程规模:年产动力锂电三元材料24000吨的智能化工厂(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为准)。

(六)项目中标价:人民币8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工期:14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一)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实施,将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标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邀标竞标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除刘柳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外,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是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之体现,是对公司价值之认可。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迪策鸿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除王明华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外,公司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迪策鸿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明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拟参与认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认购”)。迪策鸿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迪策鸿泰的认购意向函。后续迪策鸿泰可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参与报价和申购,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最终的认购对象。因此迪策鸿泰存在未被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而无法进行交易的可能,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过去12个月与迪策鸿泰未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认购事宜签订协议,本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内容发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号)核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19,9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迪策鸿泰于2021年1月7日向公司发出认购意向函,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迪策鸿泰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策鸿泰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迪策鸿泰本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认购事宜与迪策鸿泰签订认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2A-05房

(3)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1RFT2H

(5)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7)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8)经营期限:2021-01-06至2026-01-05

(9)经营范围: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二)关联方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迪策鸿泰的主要业务为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迪策鸿泰成立于2021年1月6日,2020年无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迪策鸿泰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策鸿泰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策鸿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迪策鸿泰发出的认购意向函,但尚未就认购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内容发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与迪策鸿泰未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湖南省国资委指定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关联交易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谭劲松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袁英红女士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感谢谭劲松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谭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候选人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仅等额选举一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而以单项提案提出,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袁英红女士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袁英红
日 期: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谭劲松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履行职责。

感谢谭劲松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谭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一、拟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袁英红女士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候选人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仅等额选举一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而以单项提案提出,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英红女士简历

袁英红女士,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4年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6年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2006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广州市政府采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曾兼任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英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 1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 1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1年1月14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以上提案因仅等额选举一名公司独立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而以单项提案提出,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